

证券代码：870933

证券简称：优华物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聂敏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

聂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聂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董事会拟任命聂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聂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董事会拟任命郑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郑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董事会拟任命周晓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周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董事会拟任命郑瑜先生、孙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郑瑜先生、孙杰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即将届满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备案手续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动，所以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修改如下：

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4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修改为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2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 10:00 在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6日